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

32/17.

应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背景下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重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确认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

又重申各国就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作出的承诺，以及各国确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当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各国政府表示决心加强努力，确保在赋权和提高地位方面由于种族、年龄、语言、族裔、文化、宗教或残疾或由于是土著人民而面对重重障碍的所有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意义，其中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对妇女和女童有各种不同表现形式，可成为导致她们生活状况恶化、贫困、暴力、多重形式的歧视以及人权受到限制或剥夺的因素，

铭记大会宣布 2015-2024 年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各国承诺在制定和监测公共政策时将性别平等观纳入主流，同时考虑到非洲裔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和现实，

认识到并深感遗憾的是，许多妇女和女童，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极大地受到严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影响，

承认世界各国在扭转男女不平等现象方面，以及在制定公共政策时采取全面方针，适当应对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需要方面，依然面临挑战，

意识到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需要考虑到她们特定的社会经济背景，包括她们更容易遭受某些类型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意识到所有妇女和女童不参与决策助长贫困的女性化，妨碍了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

强调重要且必要的是，各国应采取措施，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免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背景下的歧视和暴力，并确保她们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决策，

又强调各国和社会各界，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团体和网络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媒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采取有意义的措施，推动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赋权工作，以实现性别平等和种族平等，并强烈谴责和纠正导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性别歧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相关暴力行为长期存在的态度和行为，

深感关切的是，全世界所有妇女和女童继续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1. 严重关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背景下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2. 确认有必要将性别平等观纳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并作为其主流，以应对妇女和女童遭受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3. 吁请各国制定并加强全方位的、促进性别平等的多部门政策和方案，由司法、卫生、社会服务、教育和儿童保护等部门的相关管理机构以及相关非国家行为方参与，以期促进受到多重和交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相关暴力行为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背景下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以期查明挑战和良好做法，包括酌情查明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5.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以便除其他外，讨论该报告的调查结果并审查可能提出的建议；

6. 请高级专员在组织上述小组讨论会时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专门的国家平权机构酌情协商，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7.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6年7月1日

第4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